

证券代码：873311 证券简称：华齿口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华齿口腔医院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具体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房产权利人：陈茂华，熊素珍，房产为上海市金台路 104 号 1-2 层，面积 218.70 m²，产权证编号：沪房地浦字（2007）第 050845 号，宗地号：浦东新区金杨街道 11 街坊 31 丘，2007 年起由上海华齿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租赁作为门店使用；

房产权利人：熊志勇，房产为上海市石屏路 423-425 号，面积 237.61 m²，产权证编号：沪房地闵字（2016）第 041921 号，宗地号：闵行区江川路街道 63 街坊 11 丘，2016 年起由上海华齿佳齿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租赁作为门店使用；

房产权利人：陈茂华、熊志刚、熊龙国、熊志勇，房产为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泗砖南路 255 弄 121 号，面积 1246.17 m²，产权证编号：沪房地松字（2011）第 009006 号，宗地号：松江区新桥镇 2 街坊 2081 丘，由上海华齿口腔医院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齿实业有限公司租赁作为办公及厂房使用

房产权利人：占兰贵，房产为上海市杨浦区国伟路 300 号，面积 39.83m²，系熊志勇向上海爱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租赁交予母亲占兰贵居住的房产，2021 年度起由上海华茂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租赁作为员工宿舍使用。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茂华、熊志勇、熊志刚、熊龙国、熊素珍，根据公司章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

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陈茂华、熊素珍、熊志刚、熊龙国、熊志勇

住所：上海

关联关系：陈茂华、熊素珍、熊志刚、熊龙国、熊志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陈茂华、熊素珍为夫妻关系，熊素珍、熊志刚、熊龙国、熊志勇为占兰贵子女。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自愿达成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且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公司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

(二)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不存在相关风险。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华齿口腔医院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